> ⚠ 需泰国律师审阅后正式启用

电子签名条款

版本 1.0.0　生效日期:2026 年 12 月 1 日
提供方:[暹罗之声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/ Siam Voice AI Co., Ltd.],地址 [ที่อยู่สำนักงานใหญ่ / Head office address],曼谷;纳税人识别号 [เลขประจำตัวผู้เสียภาษี 13 หลัก](品牌:Nexora AI Call / สยามวอยซ์),以下称"平台"或"我们"。

1. 适用范围与接受

1.1 本条款适用于您在 Nexora AI Call 平台内使用**平台内置电子签名功能**签署、确认或批准文件(如报价单、销售合同、采购单、送货单、确认书及其他商务文件)的行为。

1.2 您点击"同意并签署"、输入或绘制签名、或输入一次性验证码(OTP)完成签署,即表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条款。平台会记录您对本条款的接受(文件标识 e-signature-terms、版本、哈希、IP、设备标识、时间)。

1.3 本条款是对《服务条款》的补充。如有冲突,就电子签名事项以本条款为准。

2. 定义

- **文件**:在平台内生成、上传或编辑并需要签署的电子文件。
- **签署人**:被邀请或被要求在文件上签署的自然人,包括代表法人签署的人。
- **发起人**:创建文件并发起签署流程的平台用户。
- **电子签名**:附于电子文件、用以表明签署人身份及其对文件内容认可意思的电子数据。
- **OTP**:发送至签署人已登记/已验证的手机号码、电子邮件或 LINE 账号的一次性验证码。
- **证据记录**:平台为每次签署保存的、用以证明签署事实的数据集合(第 7 条)。
- **哈希**:使用 SHA-256 算法对文件内容生成的固定长度数字指纹。

3. 法律基础

3.1 本条款依据《电子交易法》B.E. 2544(พ.ร.บ.ว่าด้วยธุรกรรมทางอิเล็กทรอนิกส์ พ.ศ. 2544)的原则:不得仅因信息以电子形式存在而否认其法律效力;电子形式可满足"书面"要求;能够识别签署人并表明其对该信息内容认可的电子签名,可满足"签名"要求(该法第 7 条、第 8 条、第 9 条所述原则);并考虑《民商法典》关于合同成立与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。

3.2 平台提供的是**一般电子签名**(类型包括打字签名、手绘签名及 OTP 确认)。它与使用经认可的认证机构(CA)所发数字证书的签名不同;后者见第 11 条。

3.3 一般电子签名在泰国法律下具有效力的前提,是满足上述原则的条件(识别签署人、表明认可意思、文件在签署后未被篡改)。平台提供的技术措施旨在帮助您满足这些条件,但**平台不就具体文件在个案中的法律效力或可执行性作出保证**。

4. 对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的同意

4.1 您同意:(a) 以电子方式接收、查阅、签署和保存相关文件;(b) 您的电子签名与您的手写签名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意义(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);(c) 平台可以电子方式向您发送签署邀请、验证码和结果通知;(d) 您将保证用于接收通知的联系方式准确且受您控制。

4.2 **纸质替代**:您有权要求以纸质方式签署。请联系发起人或平台客服。选择纸质签署,不影响您使用平台的其他功能,但可能延长办理时间或产生额外费用(由发起人与您另行约定)。

4.3 **撤回同意**:您可随时书面通知我们撤回对"以电子方式签署"的同意。撤回仅对撤回后新发起的文件生效,不影响此前已有效签署的文件。

4.4 您需要具备访问和保存电子文件的基本设备条件(联网设备、浏览器、PDF 阅读器)。

5. 签署方式

5.1 **打字签名**:您键入姓名(或常用签署名),并勾选"我同意以此作为我的签名",系统将姓名以签名字体呈现在文件的签名位置。

5.2 **手绘签名**:您在触屏或鼠标上手绘签名,系统保存签名图像并嵌入文件。

5.3 **OTP 确认**:对重要文件,在您提交签名后,系统向您已验证的手机号码、电子邮件或 LINE 发送 6 位一次性验证码,您须在 **5 分钟**内输入。每个验证码最多可尝试 **3 次**,超过则作废并须重新获取;短时间内多次获取受频率限制。OTP 确认后,签署才视为完成。

5.4 **不得将 OTP 告知他人**。我们(包括客服人员)任何时候都不会向您索取 OTP。

5.5 发起人可依文件的重要程度选择所需的签署方式组合(例如"手绘签名 + OTP");您也可能被要求先完成相应的身份验证(KYC)等级。

5.6 平台不会代您签署任何文件;**AI 助手无权代您签名或点击"签署"按钮**。AI 助手可起草文件、提醒或通知,但签署必须由您本人完成。

6. 签署流程与状态

6.1 文件依以下状态流转:草稿 → 内部审核 → 待签署 → 已签署 → 待发送 → 已发送 → 待客户确认 → 已完成(另有退回、取消、暂停)。

6.2 签署前,您可预览完整文件;签署时系统显示文件的版本号和哈希值摘要。**签署后,文件内容被锁定**,任何修改均形成新版本,须重新签署。

6.3 多方签署:按发起人设定的顺序或并行进行。全部签署人完成后,平台生成封存的 PDF(含签名页和"签署完成证明")。

6.4 签署链接有效期默认 7 天(发起人可调整);逾期失效,须重新发起。

6.5 发起人对在平台上发起的文件内容、对象和用途承担责任。

7. 证据记录

7.1 每次签署,平台保存下列信息并纳入防篡改的审计日志(哈希链):

1. 文件标识、版本号、**文件的 SHA-256 哈希**(签署前与签署后);
2. 签署人姓名、账号标识、联系方式(部分遮蔽);
3. 签署方式(打字/手绘/OTP)及签名图像或签名文字;
4. 签署时间戳(显示为曼谷时间 UTC+7 与 UTC);
5. IP 地址、设备/浏览器标识(UA);
6. OTP 发送与验证事件(发送渠道、发送时间、验证成功时间、失败次数);
7. 签署人对本条款和对文件的同意事件(含条款版本和哈希);
8. 流程中每个事件的执行人、时间、备注。

7.2 **篡改检测**:任何人下载封存文件后,可重新计算其 SHA-256,与平台记录的哈希比对;不一致即表明文件已被改动。

7.3 **保存期限**:已签署文件及其证据记录在签署完成后至少保存 **10 年**(与账务和合同证据保存要求相适应),审计日志链保存 5 年以上;租户可约定更长期限。到期前我们会通知,届时您可导出。

7.4 **证据导出**:签署人和发起人可以随时下载封存文件及"签署完成证明"。在诉讼、仲裁、执法机关依法要求时,平台可提供证据记录;提供前将核实申请依据,并依 PDPA 保护第三方个人数据。

7.5 证据记录中的个人数据按《隐私政策》处理,仅用于证明签署事实、争议处理和法律合规。

8. 签署人身份与权限

8.1 您保证:(a) 您以自己真实的身份签署;(b) 您已满 20 周岁,或经法定代理人同意,或依法具备签署该文件的行为能力(未成年人签署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);(c) 您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且受您控制;(d) 您不会让他人使用您的账号或 OTP 签署。

8.2 **代表法人签署**:如您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签署,您保证:(a) 您是该法人的有权代表(例如公司登记中的有权签字董事),或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;(b) 签署未超出该法人章程和授权范围;(c) 如法人要求加盖印章,您须自行确保已满足该要求。平台可要求您提供公司证明文件(例如商业发展厅 DBD 的公司证明书、授权书、董事身份证明)并按相应 KYC 等级审核;但**平台不就您权限的真伪作出担保**。

8.3 **代理签署**:非本人亲自、非有权代表的签署无效或可能不具约束力;您对因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的损失负责。

8.4 **账号安全**:您须保管好登录凭证和 OTP 接收设备。如发现账号被盗用、设备遗失或号码变更,应立即通知我们并修改密码。在您通知前,经正确 OTP 确认的签署视为您本人所为,但您可证明您已采取合理措施且非因您的过错的除外。

9. 撤回、拒签与更正

9.1 **签署前**:您可随时拒绝签署(选择"拒绝并说明理由"),文件会退回发起人。

9.2 **签署后、全部签署人完成前**:在文件尚未完成封存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,您可向发起人请求撤回您的签名,由发起人同意并重启流程;平台会记录撤回事件,保留原签署记录。

9.3 **全部签署人完成后**:签名**不可被单方撤回**。如需变更或解除,须由各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、解除协议,或发起新文件。

9.4 发现文件有错误的,应在签署前提出;签署后的更正须通过新版本、补充协议重新签署。

9.5 因欺诈、胁迫、重大误解等法定原因主张撤销的,依适用法律办理,并可使用证据记录。

10. 限制与不适用范围

10.1 平台的电子签名功能**不适用于**依法律规定不得以电子方式作成或须采用特定方式的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:

1. 家庭和继承类文件(例如婚姻登记、离婚协议、收养、遗嘱);
2. 依法须向官方机关**登记**方可成立或生效的文件(例如不动产买卖及须登记的租赁、抵押,须登记的公司章程变更、特定担保或权利登记等);
3. 依法须经**公证、见证或亲自到场**(例如须在官员面前)办理的文件;
4. 法律或法规明令排除电子形式的其他交易或文件;
5. 法院、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原始纸质件的文件。

10.2 即使文件在平台内被"签署",如法律对其有上述特别要求,该电子签署也可能不能满足法律要求。您须自行判断或咨询泰国律师。

10.3 平台的 AI 起草文件功能生成的文本仅为**草稿**,不构成法律意见。您和对方应在签署前自行审阅,并在必要时请律师审核。

10.4 **平台的角色**:平台是技术服务提供者,**不是**您所签署文件的当事人、见证人或担保人,不对文件内容、各方履约、对方资信或文件可执行性负责。

10.5 平台可能因系统维护、网络或第三方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签署服务;重要文件应预留足够时间。

10.6 不得使用电子签名功能签署违法、欺诈或违反《可接受使用政策》的文件。

11. 基于认证机构(CA)证书的签名(未来)

11.1 平台计划在未来提供基于获认可认证机构(CA)所发数字证书的签名(包括税务文件的证书签名和更高保证级别的签名)。该功能启用时,我们将另行公布,并可能要求额外的身份验证、证书申请及费用。

11.2 此类签名的条件和效力,依《电子交易法》关于可靠电子签名的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;启用前,本条款中的一般电子签名不应被理解为证书签名。

11.3 启用后,您可以选择使用该类签名;已按本条款签署的文件不受影响。

12. 费用

12.1 电子签名功能的收费以价目表、套餐或订单为准(例如文档包 ฿49/份中是否包含签署功能,以购买页面说明为准)。

12.2 证据导出、长期保存、纸质邮寄等增值服务如有收费,另行公布。

13. 个人数据

13.1 我们依《隐私政策》和 PDPA 处理签署过程中的个人数据。签署所必需的数据(姓名、联系方式、IP、设备、时间)的处理基于履行合同及合法利益(证明签署事实)。

13.2 您有权依 PDPA 第 30–36 条行使访问、更正、删除、限制、反对、撤回同意等权利,但**已签署文件的证据记录因法律主张和合规需要,在保存期限内可能无法删除**,我们会向您说明。

13.3 联系 DPO:[dpo@example.co.th]。

14. 责任限制

14.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,平台对因使用电子签名功能产生的间接损失、利润损失、商誉损失不承担责任;

14.2 平台对与电子签名相关的直接损失的累计责任,以您在**索赔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内**就相关服务向我们支付的费用为限;

14.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因我们的故意、重大过失、欺诈导致的损失,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;不影响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14.4 您对因您违反第 8 条保证(含冒用身份、超越权限)而给平台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责。

15. 条款变更

我们可修订本条款,并至少提前 **30 日**以站内通知或邮件通知。对修订生效前已签署的文件,按其签署时适用的条款处理。继续使用签署功能视为接受修订后的条款。

16. 通知与联系

客服 [support@example.co.th];法务 [legal@example.co.th];隐私 [dpo@example.co.th];电话 [เบอร์โทรศัพท์]。

17.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17.1 本条款适用泰王国法律。

17.2 **消费者**:争议由曼谷的泰国法院管辖,但不影响消费者依法在其住所地起诉的权利。

17.3 **企业(B2B)**:争议提交泰国仲裁院(TAI),仲裁地曼谷,语言为泰语或英语,仲裁员一名;争议金额超过 THB 5,000,000 的,仲裁员三名。紧急禁令类救济可向曼谷法院申请。

18. 完整协议、可分割性与语言

18.1 本条款连同《服务条款》和《隐私政策》构成关于电子签名的完整约定。

18.2 本条款任一条款被认定无效,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。

18.3 本条款以中文、泰文、英文发布。**如有歧义以泰文版为准(Thai version governs)。**
